附件2

重庆市黔江区“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

污染防治规划任务清单

| 序号 | 类别 | 任务内容 | 责任部门 | 配合部门 |
| --- | --- | --- | --- | --- |
| 一、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风险管控 |
| 1 | 巩固提升耕地土壤分类管控 |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的保护制度，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严格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农用地，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可能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项目。 |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2 | 深入开展建房乱占耕地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严格管控“非农化”“非粮化”，对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进行复垦复绿。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局 |
| 3 |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长期监测，健全耕地数量和质量监测监管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督。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4 | 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保障土壤环境质量。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 |
| 5 |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太极镇、黑溪镇等蔬菜、水果基地等区域为高标准农田重点建设区域，实施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护、高标准利用，促进现代农业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发展。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商务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 |
| 6 | 总结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引导农户轮作休耕、种植非食用农产品等方式确保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在逐步建立起安全利用技术模式的基础上，分步骤推进，逐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7 | 加强农业生产过程管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全程社会化服务。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调查评估，做好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的规范运行，推进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建设。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综合防控，探索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一地一策”。制定“十四五”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全面推进落实。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 |
| 8 | 继续加强对中塘镇、水田乡等乡镇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管理，对已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9 | 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探索建立农产品种植负面清单，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实行种植结构调整，主要采取实施低吸附水稻、土壤钝化技术、叶面阻控技术等进行治理修复。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10 | 大力宣传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内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落实用地功能调整。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 |
| 11 | 以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为重点，兼顾粮食主产区，对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输入输出因素开展长期观测。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确需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的，应确保农用地风险管控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不超过土壤环境背景值，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加强重点监测。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12 | 实施建设用地全过程管理 | 强化空间分区管控，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加强“三线一单”在环境准入、园区管理、环境执法等方面的应用，基于污染和风险强度分级，着力管控工业项目分类准入。 |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
| 13 |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涉重金属行业准入条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原则上在正阳工业园区内建设并落实重金属项目周边安全防护距离要求，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
| 14 | 严控重点工矿企业污染，根据全区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黔江区丰采多有机肥有限公司等8家重点工业企业分布、规模和污染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把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医药、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纳入全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
| 15 | 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掌握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整治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风险源。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
| 16 |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固定污染源排查与分类管理，对不能满足环保要求达标排放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或关停。禁止在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域内新建重金属、采矿选矿、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可能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项目，严格审批排放铅、汞、镉、铬、砷、铜、锌、镍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相应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对发现污染的企业用地，督促相关企业及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
| 17 | 全面落实绿色勘察，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一孔多用等先进技术，显著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
| 18 | 深化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堡石灰石矿山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成果，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督促矿山开采企业依法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
| 19 | 加强对暂未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环境管理，对目前未进一步明确污染状况及环境风险且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的污染地块，应列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
| 20 | 以全区列入名录中的重庆市重庆弘扬建材集团弘天水泥有限公司原址地块、重庆恒星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地块等地块为重点，对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拟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逐步制定相应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并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和空气监测。 | 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
| 21 |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持续推进疑似地块排查、筛查工作，动态更新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库和项目库。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22 |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和自然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
| 23 | 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区生态环境局依法督促相关单位调查并上报土壤污染状况。 | 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和自然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
| 24 |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加强环境监管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在编制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其土地用途。 | 区规划和自然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
| 25 | 对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行业中经调查确定的重度污染地块，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商生态环境等部门，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规划和自然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园区管委会 |
| 26 | 逐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开展耕地土壤酸化治理，通过完善田间排灌工程，结合施用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和改善耕作制度等综合措施，提升土壤pH值，增强土壤抗酸化缓冲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27 | 以中塘镇等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应用试点为重点，巩固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密监测与修复，以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中、高度风险区域为重点，巩固已完成重金属污染农田土壤的修复，及时总结经验，应用到未治理修复区域上。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28 | 试点开展重庆恒星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地块污染场地修复，协同进行地下水、大气环境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力求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与供地、再开发活动同步。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
| 29 | 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相关情况和环保措施，修复过程中因修复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产生的污染物应按规定进行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
| 30 | 严格新建矿山矿区生态环保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各矿种相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露天矿山整治、废弃矿山治理“三山”攻坚行动。 |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 |
| 31 | 加快推进黔江区建设重庆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探索绿色矿山建设新模式，带动区内其他矿山逐步发展绿色矿山。推进关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继续开展“矿山重披绿衣”专项行动，加强废弃采石场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和植被恢复，采用工程措施加固山体边坡，对破坏土地进行复耕复绿和生物修复。 |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 |
| 二、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
| 32 | 持续推进地下水调查评估 | 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加油站、危险废物处置场和污泥处置厂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衔接污染源普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等成果，查清基本信息、环境管理、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商务委、区规划和自然局、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
| 33 | 逐步开展防渗情况排查与监测，根据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评估结果，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对分区防渗措施未按相关标准或规划执行、防渗层破损、渗漏污染地下水的开展防渗改造。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县建委 |
| 36 | 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 | 加强分散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快推进全区分散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状况排查与评估，建立分散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清单，逐步推进分散式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保障饮用水源地饮水安全。 | 区水利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 |
| 37 | 对水源地水质不达标水源或水源发生污染时，优先考虑更换水源，无可替换水源时再采取物理法、化学法、生物法和复合修复技术等措施进行修复治理，或采用城镇供水管网延伸以及跨村、跨乡镇连片集中供水等方式，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 区水利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 |
| 38 | 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 | 开展城镇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规范污泥处置系统建设，严格按照污泥处理标准及堆存处置要求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39 | 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或堆放场防渗措施，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对封场后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长期地下水水质监测及稳定性评估。对于已污染地下水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时开展顶部防渗、渗滤液引流、地下水修复等工作。有计划关闭过渡性的简易或非正规生活垃圾填埋设施。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40 | 以正阳工业园区、正伟采石场、生活垃圾处置场等为重点，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按月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监测数据报市级、区生态环境部门，将地下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纳入环境污染应急预案中，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区生态环境局就 |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
| 41 | 新建加油站埋地油罐使用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区商务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42 | 重点控制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的影响，加强危险废物管控，建立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明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二次污染控制要求及综合利用过程环境保护要求，促进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加强危险废物堆放场地治理，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示范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 | 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 |
| 43 |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 实施地下水污染管控与治理，根据重点企业用地详查结果，完成重点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扩散排查。对已查明的地下水污染严重的在产企业，督促落实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溯源断源、管控治理等措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
| 44 | 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矿井、钻井、取水井因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风险管控和修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商务委、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45 |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三、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
| 46 |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以濯水镇龙洞河水源地、石会镇老窖溪水库水源地等2个“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摸排工作，按照水源地保护要求完善隔离网，水源保护监控设备，一、二级水源保护标志标牌和界碑，道路安全交通标志等规范化建设。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 |
| 47 | 开展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环境卫生整治，加快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全面达标，完成全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管理长效机制。补充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排查影响农村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 |
| 48 | 开展水源地排查，加强调查评估，摸清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基础环境状况。加大污染源治理力度，稳步改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针对调查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重点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及其周边的工业及生活污染治理、农业源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等工作，切实削减污染物产生总量，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水体。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 |
| 49 | 实施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工作日常巡查制度，并做好巡查记录；规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程序，按季度监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 |
| 50 | 严格管控农业农村面源污染 | 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控，强化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开展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加快农业物联网、遥感技术应用，开展农情、植保、土肥、节水、农机作业等相关数据实时监测与分析，推进农业投入品使用减量增效。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51 | 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逐步建立秸秆、农膜、农资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长期定点观测制度。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52 | 防治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严格畜禽养殖“三区”管理规定，突出重点区域保护，狠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种养结合，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 | 区畜牧发展中心 |
| 53 | 合理规划养殖规模，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和畜禽粪污治理，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畅通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渠道，深化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 | 区畜牧发展中心、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54 | 督促规模化以下养殖场（户）落实污染防治，严格管控水源地周边养殖污染，在散养养殖户较为集中区域，探索建立小型集中处理设施或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做到粪污综合利用，严禁外排污染环境。依法严查畜禽粪污偷排、直排、丢弃等环境违法行为。 | 区畜牧发展中心、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55 | 防治水产养殖业环境污染，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依法限期搬迁或关停禁养区内的水产养殖，严格按“不投饵、不施肥、不投药”的要求规范限养区管理。积极推广应用底排污技术、鱼菜共生技术、微孔增氧技术和物联网装备等现代渔业技术，加快推进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 |
| 56 |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严格落实《黔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快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推动污水处理服务范围向近郊周边农村延伸覆盖，探索农村污水就近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探索推广城乡一体化运维、第三方运维和村庄自行运维等方式。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和城乡建委 |
| 57 | 加强27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和监管，对运行负荷率低的设施，实施管网完善、工艺改造等；对运行负荷率高的设施，实施雨污分流、规模扩容等。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和城乡建委 |
| 58 | 深入实施“厕所革命”，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农村公厕、旅游公厕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落实公共厕所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 | 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 |
| 59 | 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农村黑臭水体专项治理工程，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明确黑臭水体名称、地理位置、污染成因和治理范围等，建立名册台账。因地制宜推进水体水系连通，增强渠道、河道、池塘等水体流动性及自净能力。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已完成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 |
| 60 | 深入推进“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乡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处理模式，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深化小南海镇新建村、阿蓬江镇黄莲村等20个已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经验，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以点带面、逐步扩展延伸并实现全域覆盖。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商务委 |
| 61 | 深入推进村容村貌改善。稳步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建设，开展以“五沿”区域为重点的庭院整治，改善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改变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面貌。开展“三清一改”，“五清理一活动”，加快建设“四好农村公路”，统筹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交通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交通局 |
| 四、提升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
| 62 |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天地一体化环境监管，加快卫星、无人机、遥感、大数据等监测监管技术应用。落实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年度环境监测工作任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废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 | 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利局 |
| 63 |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调查评估 | 推进正阳工业园区、油库、加油站、废弃矿山、水源地、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等重点区域土壤调查评估；查明耕地、园地、草地的污染面积、分布和污染因子，深入分析土壤重金属高背景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推进农业农村环境调查评估，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农村黑臭水体、农村污水处理站、农村饮用水源点等风险调查；推进城镇加油站、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委、区商务委 |
| 64 |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 | 依法将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内容。建立健全跨界环境执法合作机制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协同监管，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委 |
| 65 |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 创新监管手段和监管方式，研究建立统一的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云平台”。进一步加强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建设，优化和整合污染防治专业支撑队伍，开展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 |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委 |